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提案编号：第 TA0352 号

委员姓名	张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3903567791
提案主要内容：					
1.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2.创新招募方式，拓宽招募渠道； 3.完善保障机制，激发参与热情； 4.鼓励社会参与，凝聚公益力量。					
答复意见要点：					
1.提高孤困儿童保障标准； 2.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力量； 3.构建孤困儿童保护网络。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	B 类		C 类
委员意见和要求：希望民政部门继续关注，大力支持，逐步构建起我市孤困儿童的救助保护网络。 签字：张沁					
面商时间	25年 7月3 日	面商地点	市红十会		
面商人	梁芳	联系电话	13935671101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对市八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0352 号 提案的答复

张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孤困儿童社会帮扶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和省民政厅有力指导下，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健全机制、合力统筹、凝心聚力，逐步加大孤困儿童关爱保护力度，稳步提升保障水平，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全市孤困儿童成长。

一、提高孤困儿童保障标准。一是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2025 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每人每月 1405 元，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每人每月 2110 元，进一步强化生活兜底保障。二是组织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年满 18 周岁后就读于的全日制在校的孤儿每人每学年发放 1 万元助学金，为年满 18 周岁后就读于的全日制在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学年发放 5000 元助学金，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接受教育，顺利成长成才。三是

实施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诊疗、康复、特殊药品、辅具器具配置、体检、住院服务等费用支出，为孤儿医疗救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二、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力量。一是与市教育局、市妇联等 8 部门建立了《留守困境流动儿童部门间协作机制》，牵头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逐人建立档案，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实行动态化更新、精准化服务。二是联合教育、卫健、团委、妇联等部门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关爱活动，以“润心伴成长，童心护未来”主题活动为载体，聚焦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以加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为重点，集中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关爱服务活动，强化心理健康教育、监测发现和有效帮扶等方面举措，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三、构建孤困儿童保护网络。一是市县两级全部挂牌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77 个乡镇（街道）全部配备儿童督导员、1713 个村（社区）全部设立儿童主任，实现儿童工作队伍全覆盖；依托儿童工作队伍，落实定期走访制度，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至少走访一次，及时了解他们的心理状况和诉求，跟进开展帮扶。二是依托专业社会组织精准关爱。多方争取资金，购买专业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服务，定期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心理辅导、社工小组活动、个案帮扶项目，提供精准服务。2024 年，指导阳城县成功申报全省唯一一家全国

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试点县，获得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300万元支持。三是依托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晋城市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指导市社会福利院贯彻养治教康社一体化发展思路，设置专业社会工作岗位，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在儿童需求评估、成长评估、离院安置、心理辅导等方面开展服务，必要时及时进行社会工作介入。

针对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孤困儿童社会帮扶工作的建议》，我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委社工部等部门牵头下，适时指导属地县（市、区）民政局开展孤困儿童帮扶志愿者招募工作，并加强培训管理及服务管理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孤困儿童帮扶工作，为孤困儿童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再次感谢您对孤困儿童帮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6-2566250

